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1段160號

電話：(03)450-7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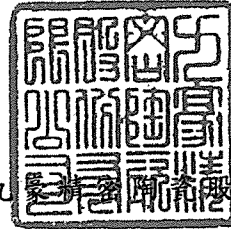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7~8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77~8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5~8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3~76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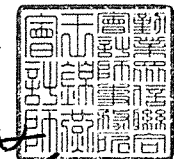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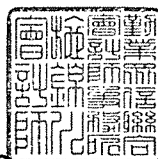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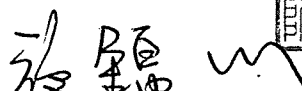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784	4	\$ 226,8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一)	8,044	-	93,89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6,22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附註四及九)	60,660	2	20,69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1,775	1	25,56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410,121	17	393,4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8	-	1,4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二)	215,889	9	194,402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758	-	4,8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11,418	5	92,12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七)	26,883	1	25,6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1,507</u>	<u>39</u>	<u>1,079,008</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955	1	22,3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二六及三二)	1,162,194	47	1,115,622	4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0,550	-	11,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27,436	1	21,3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940	2	19,77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11,828	9	221,61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七)	27,526	1	24,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0,429</u>	<u>61</u>	<u>1,436,937</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71,936</u>	<u>100</u>	<u>\$ 2,515,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623,030	25	\$ 706,557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84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532	-	2,1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6,914	3	76,9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7,909	4	66,70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73,310	3	416,165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七)	5,936	-	6,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7,471</u>	<u>35</u>	<u>1,274,76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384,103	1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1,808	-	44,94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083	-	1,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46,758	2	32,15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12,731	1	13,2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9	-	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0,483</u>	<u>19</u>	<u>91,74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27,954</u>	<u>54</u>	<u>1,366,507</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	850,415	34	850,415	34
3200	資本公積	301,536	12	291,65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00	2	58,100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178)	(7)	(201,43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078)	(5)	(143,337)	(6)
3400	其他權益	131,431	5	150,706	6
3500	庫藏股票	(14,322)	-	-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43,982</u>	<u>46</u>	<u>1,149,438</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3,982</u>	<u>46</u>	<u>1,149,438</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71,936</u>	<u>100</u>	<u>\$ 2,515,9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一)	\$ 1,074,181	100	\$ 1,036,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六)	(806,019)	(75)	(813,850)	(79)
5900	營業毛利	<u>268,162</u>	<u>25</u>	<u>223,132</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101	2	23,842	2
6200	管理費用	91,030	9	89,9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703</u>	<u>6</u>	<u>65,18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834</u>	<u>17</u>	<u>178,95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89,328</u>	<u>8</u>	<u>44,1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5,229	1	7,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81)	(2)	246	-
7050	財務成本	(27,261)	(2)	(26,56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225)	(1)	(4,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6,138)	(4)	(23,10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190	4	21,06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25,787)	(2)	(16,459)	(1)
8200	本期淨利	<u>17,403</u>	<u>2</u>	<u>4,6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1	-	\$ 3,490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75)	(2)	50,86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8,419)	(2)	53,76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6)</u>	<u>-</u>	<u>\$ 58,37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03	2	\$ 4,60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7,403</u>	<u>2</u>	<u>\$ 4,60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6)	-	\$ 58,37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016)</u>	<u>-</u>	<u>\$ 58,37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21</u>		<u>\$ 0.05</u>	
9810	稀 釋	<u>\$ 0.21</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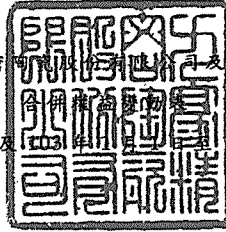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42	\$ 850,415	\$ 282,887	\$ 58,100	(\$ 208,181)	\$ 99,839	\$ -	\$ 1,083,0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9)	-	-	(759)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042	850,415	282,887	58,100	(208,940)	99,839	-	1,082,3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767	-	-	-	-	8,76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607	-	-	4,6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6	50,867	-	53,7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3	50,867	-	58,37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42	850,415	291,654	58,100	(201,437)	150,706	-	1,149,43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857	-	-	-	-	9,8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5	-	-	-	-	2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7,403	-	-	17,40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	(19,275)	-	(18,4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59	(19,275)	-	(1,01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4,322)	(14,3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42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83,178)	\$ 131,431	(\$ 14,322)	\$ 1,143,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43,190	\$ 21,0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262	80,966
A20200	攤銷費用	1,168	1,164
A20300	呆帳費用	47	77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2,670	(3,489)
A20900	財務成本	27,261	26,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826)	(1,7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225	4,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34)	71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64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2,560	(8,23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144	11,6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97	4,6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581	(90,406)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4	(14,862)
A31150	應收帳款	(17,414)	(83,8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6)	1,278
A31200	存 貨	(24,047)	13,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2)	(4,4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291)	27,5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2)	(5,559)
A32130	應付票據	359	647
A32150	應付帳款	(10,187)	16,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264	(\$ 3,597)
A32200	負債準備	(174)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	3,7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54</u>	<u>90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2,805	(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8	1,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96)	(26,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499</u>)	(<u>7,1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288</u>	(<u>32,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97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5,0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2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71)	(162,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	(8,1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28,169</u>)	<u>2,7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850</u>)	(<u>142,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85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14,32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8,3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07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6,6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5,990)	(502)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69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	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844</u>)	<u>204,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300</u>	<u>\$ 11,8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4,106)	41,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890</u>	<u>185,6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784</u>	<u>\$ 226,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50,415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

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112</u>
負債減少	(\$ 609)
保留盈餘增加	<u>\$ 599</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減少	(\$ 61)
所得稅費用增加	<u>10</u>
本年度淨利增加	<u>5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增加	1,50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減少	(<u>257</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u>1,25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1,302</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
非控制權益	<u>-</u>
	<u>\$ 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02
非控制權益	<u>-</u>
	<u>\$ 1,302</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u>\$ -</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18	\$ 56	\$ 21,374
資產影響	<u>\$ 21,318</u>	<u>\$ 56</u>	<u>\$ 21,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47	\$ 848	\$ 13,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244</u>	<u>(89)</u>	<u>32,155</u>
負債影響	<u>\$ 44,691</u>	<u>\$ 759</u>	<u>\$ 45,450</u>
保留盈餘	(\$ 200,734)	(\$ 703)	(\$ 201,437)
權益影響	<u>(\$ 200,734)</u>	<u>(\$ 703)</u>	<u>(\$ 201,437)</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671	\$ 156	\$ 20,827
資產影響	<u>\$ 20,671</u>	<u>\$ 156</u>	<u>\$ 20,8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66	\$ 915	\$ 15,881
負債影響	<u>\$ 14,966</u>	<u>\$ 915</u>	<u>\$ 15,881</u>
保留盈餘	(\$ 208,181)	(\$ 759)	(\$ 208,940)
權益影響	<u>(\$ 208,181)</u>	<u>(\$ 759)</u>	<u>(\$ 208,940)</u>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79,022)	\$ 64	(\$ 178,958)
所得稅費用	(16,449)	(10)	(16,459)
本年度淨利影響	<u>4,553</u>	<u>54</u>	<u>4,60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87	3	3,49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	(1)	(59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2,894</u>	<u>2</u>	<u>2,89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58,314</u>	<u>\$ 56</u>	<u>\$ 58,370</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3	\$ 54	\$ 4,607
非控制權益	-	-	-
	<u>\$ 4,553</u>	<u>\$ 54</u>	<u>\$ 4,607</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314	\$ 56	\$ 58,370
非控制權益	-	-	-
	<u>\$ 58,314</u>	<u>\$ 56</u>	<u>\$ 58,370</u>
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u>	<u>\$ 0.05</u>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合併期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

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

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認列於「財務成本」之單行項目中。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58 仟元及 15,81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5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799	213,0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210</u>	<u>12,971</u>
	<u>\$102,784</u>	<u>\$226,8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74%~3.25%	0.88%~1.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u>\$ 8,044</u>	<u>\$ 93,89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九）	<u>\$ 7,840</u>	<u>\$ -</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本	金	匯	率	區	間	合	約	期	間
1 年期人民幣投資本金連 結匯率結構型商品	RMB	\$1,603(仟元)	1.	7%	當 2016/4/26 臺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小於或等於 6.2300		104.4.28~105.4.26			
			2.	5%	當 2016/4/26 臺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大於 6.2300 且小於或等於 6.2650					
			3.	0%	當 2016/4/26 臺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大於 6.2650					
103年12月31日	本	金	匯	率	區	間	合	約	期	間
1 年期人民幣計價匯率連 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RMB	\$18,690(仟元)	1.	4.5%	當 2015/5/22 香港時間上午 11:15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小於或等於 6.1432		103.5.27~104.5.27			
			2.	2%	當 2015/5/22 香港時間上午 11:15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大於 6.143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 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英國天然氣公司債券	\$ 6,227	\$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購買英國天然氣(BRITISH GAS)110 年 11 月到期美金零息公司債券面額 USD220 仟元，其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2.221053%。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60,660</u>	<u>\$ 20,69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2.28%	3.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812	\$ 25,626
減：備抵呆帳	(<u>37</u>)	(<u>61</u>)
	<u>\$ 11,775</u>	<u>\$ 25,56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10,224	\$392,466
關係人	1,813	2,857
減：備抵呆帳	(<u>1,916</u>)	(<u>1,854</u>)
	<u>\$410,121</u>	<u>\$393,4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並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411,396	\$393,388
61~90天	276	-
91~120天	123	1,935
120天以上	242	-
合 計	<u>\$412,037</u>	<u>\$395,3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7</u>	<u>\$ 1,007</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	\$ 8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6)	(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	6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4)	(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u>	<u>\$ 3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6	\$ 1,44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08	4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54	1,85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2	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16</u>	<u>\$ 1,916</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49	\$ -	\$ 4,44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93	-	393
減：本期實際沖銷	(4,611)	-	(4,6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31	-	23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	-	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u>	<u>\$ -</u>	<u>\$ 24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考量之政策為帳齡一年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401	\$ 24,356
製 成 品	63,827	31,066
在 製 品	86,126	63,741
原 物 料	43,101	46,120
在途存貨	<u>7,434</u>	<u>29,119</u>
	<u>\$215,889</u>	<u>\$194,402</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560)仟元及8,23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 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 板等	100.00	100.00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 能光電產品之製造 及買賣	100.00	100.00	-
九豪昆山公司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 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
	東莞市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 發及買賣	-	-	1

說 明：

1. 於103年8月辦理註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2,955</u>	<u>\$ 22,33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7%	1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3年第1季及104年第四季因未參與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率自19.6%降為14%及13.27%，惟合併公司並未喪失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主係因合併公司仍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採用權益法評價，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767仟元及25仟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第四季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64.5%，惟對於合併公司權益法評價金額並未有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223,434	\$156,585
非流動資產	198,105	202,250
流動負債	(248,413)	(199,043)
非流動負債	(184)	(285)
權益	172,942	159,507
非控制權益	-	-
	<u>\$172,942</u>	<u>\$159,50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3.27%	1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2,955</u>	<u>\$ 22,331</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955</u>	<u>\$ 22,33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31,544</u>	<u>\$132,96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2,315)	(\$ 33,951)
停業單位利益	<u>-</u>	<u>-</u>
本期淨利	(52,315)	(33,95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2,315)</u>	<u>(\$ 33,951)</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83,568	\$1,332,118	\$ 163,486	\$ 200,712	\$ -	\$ 10,952	\$2,310,626
增 添	-	-	14,843	4,420	4,611	-	138,361	162,235
處 分	-	(362)	(23,930)	-	(36,770)	-	-	(61,062)
重 分 類	-	-	637	-	-	-	(1,068)	(431)
淨兌換差額	-	12,216	48,940	3,792	3,485	-	7,270	75,7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0</u>	<u>\$ 495,422</u>	<u>\$1,372,608</u>	<u>\$ 171,698</u>	<u>\$ 172,038</u>	<u>\$ -</u>	<u>\$ 155,515</u>	<u>\$2,487,0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4,599	\$ 924,993	\$ 69,783	\$ 175,003	\$ -	\$ -	\$1,304,378
處 分	-	(362)	(23,027)	-	(36,770)	-	-	(60,159)
折舊費用	-	14,884	46,605	7,815	11,662	-	-	80,966
淨兌換差額	-	4,720	35,316	2,867	3,361	-	-	46,2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841</u>	<u>\$ 983,887</u>	<u>\$ 80,465</u>	<u>\$ 153,256</u>	<u>\$ -</u>	<u>\$ -</u>	<u>\$1,371,44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790</u>	<u>\$ 341,581</u>	<u>\$ 388,721</u>	<u>\$ 91,233</u>	<u>\$ 18,782</u>	<u>\$ -</u>	<u>\$ 155,515</u>	<u>\$1,115,62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95,422	\$1,372,608	\$ 171,698	\$ 172,038	\$ -	\$ 155,515	\$2,487,071
增 添	-	415	19,733	2,170	10,302	5,160	104,891	142,671
處 分	-	-	(25,195)	(352)	(11,473)	-	-	(37,020)
重 分 類	-	-	4,501	-	221	-	(5,370)	(648)
淨兌換差額	-	(5,053)	(20,292)	(1,568)	(1,431)	(42)	(4,344)	(32,7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0</u>	<u>\$ 490,784</u>	<u>\$1,351,355</u>	<u>\$ 171,948</u>	<u>\$ 169,657</u>	<u>\$ 5,118</u>	<u>\$ 250,692</u>	<u>\$2,559,3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3,841	\$ 983,887	\$ 80,465	\$ 153,256	\$ -	\$ -	\$1,371,449
處 分	-	-	(25,176)	(352)	(11,445)	-	-	(36,973)
折舊費用	-	15,186	49,103	7,263	10,252	458	-	82,262
淨兌換差額	-	(2,043)	(14,931)	(1,222)	(1,388)	(4)	-	(19,5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6,984</u>	<u>\$ 992,883</u>	<u>\$ 86,154</u>	<u>\$ 150,675</u>	<u>\$ 454</u>	<u>\$ -</u>	<u>\$1,397,15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790</u>	<u>\$ 323,800</u>	<u>\$ 358,472</u>	<u>\$ 85,794</u>	<u>\$ 18,982</u>	<u>\$ 4,664</u>	<u>\$ 250,692</u>	<u>\$1,162,19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電器設備	5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2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0	\$ 1,350	\$ 3,650	\$ 11,340
單獨取得	<u>1,487</u>	<u>-</u>	<u>6,667</u>	<u>8,1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7</u>	<u>\$ 1,350</u>	<u>\$ 10,317</u>	<u>\$ 19,4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61	\$ 731	\$ 1,490	\$ 6,782
攤銷費用	<u>109</u>	<u>135</u>	<u>920</u>	<u>1,1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0</u>	<u>\$ 866</u>	<u>\$ 2,410</u>	<u>\$ 7,94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7</u>	<u>\$ 484</u>	<u>\$ 7,907</u>	<u>\$ 11,54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27	\$ 1,350	\$ 10,317	\$ 19,494
單獨取得	<u>170</u>	<u>-</u>	<u>-</u>	<u>17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7</u>	<u>\$ 1,350</u>	<u>\$ 10,317</u>	<u>\$ 19,6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70	\$ 866	\$ 2,410	\$ 7,946
攤銷費用	<u>-</u>	<u>135</u>	<u>1,033</u>	<u>1,1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0</u>	<u>\$ 1,001</u>	<u>\$ 3,443</u>	<u>\$ 9,1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27</u>	<u>\$ 349</u>	<u>\$ 6,874</u>	<u>\$ 10,5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年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4,758	\$ 4,869
非 流 動	<u>211,828</u>	<u>221,617</u>
	<u>\$216,586</u>	<u>\$226,486</u>

上述預付租賃款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505	\$ 2,453
預付費用	17,861	21,4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30	62
暫 付 款	631	920
代 付 款	<u>556</u>	<u>769</u>
	<u>\$ 26,883</u>	<u>\$ 25,691</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 18,045	\$ 17,766
存出保證金	9,481	6,908
催 收 款	240	23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40)</u>	<u>(231)</u>
	<u>\$ 27,526</u>	<u>\$ 24,67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64,902	\$597,799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
－銀行借款	236,993	91,017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u>21,135</u>	<u>17,741</u>
	<u>\$623,030</u>	<u>\$706,5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0.9266%~3.1931%	1.6264%~3.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甲)	\$ -	\$196,000
合作金庫聯貸(乙)	-	132,000
合作金庫聯貸(丙)	-	14,000
中租迪和	30,199	63,300
台灣工銀租賃	<u>38,506</u>	<u>-</u>
	<u>68,705</u>	<u>405,300</u>
<u>無擔保借款</u>		
上海商銀(一)	-	8,333
上海商銀(二)	<u>16,413</u>	<u>47,475</u>
	16,413	55,8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310)</u>	<u>(416,165)</u>
長期借款	<u>\$ 11,808</u>	<u>\$ 44,9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1.1489%~5.06%	2.375%~3.25%

104 年及 103 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以合併公司自有資產抵押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u>機 構 名 稱</u>	<u>借 款 期 間</u>	<u>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u>
合作金庫聯貸(甲)	100.03~105.03	利息按月繳付，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4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按 10%、10%、10%、15%、15%、20%及 20%之比率攤還本金。本項已於 104 年 6 月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聯貸(乙)	101.09~105.03	以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每期各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 2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之金額連同利息提前一次清償。本項已於 104 年 6 月提前清償。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合作金庫聯貸(丙)	101.11~105.03	利息按月繳付，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4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按10%、10%、10%、15%、15%、20%及20%之比率攤還本金。本項已於104年6月提前清償。
上海商銀(一)	101.05~104.05	每月付息，本金每3個月攤還一次，本項已於104年4月提前清償。
上海商銀(二)	103.05~105.05	每月付息，本金每6個月攤還一次。
中租迪和	103.11~105.11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台灣工銀租賃	104.09~106.08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合併公司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每半年檢視財務比率，因財務比率未達合作金庫聯貸案之規定，授信銀行有權宣布聯貸案已動用金額之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因此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先依約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4,103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384,103</u>	<u>\$ -</u>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在台灣發行4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3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7年6月10日每單位以100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6241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3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3 仟元）	(9,857)
發行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5,4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47 仟元）	380,553
以有效利率 1.662411% 計算之利息	<u>3,5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84,103</u>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6 月 10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規定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期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532</u>	<u>2,173</u>
	<u>\$ 2,532</u>	<u>\$ 2,17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914</u>	<u>\$ 76,937</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應付設備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二一、應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985	\$ -
1~5 年	3,955	-
超過 5 年	<u>-</u>	<u>-</u>
	4,940	
減：未來財務費用	(248)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692</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871	\$ -
1~5 年	3,821	-
超過 5 年	<u>-</u>	<u>-</u>
	<u>\$ 4,692</u>	<u>\$ -</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104 及 103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依約以約定金額購買該設備。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673839% 及 0%。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6,241	\$ 3,479
應付薪資	24,185	24,899
其他應付費用	32,967	22,302
其他	14,516	16,025
	<u>\$ 87,909</u>	<u>\$ 66,705</u>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非流動	<u>\$ 1,083</u>	<u>\$ 1,170</u>
		員 工 福 利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7
本年度新增		365
本年度支付		(360)
精算利益		(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70
本年度新增		336
本年度支付		(510)
精算損失		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3</u>

員工福利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87)仟元及22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55仟元及642仟元。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26	\$ 25,5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95)	(12,212)
提撥短絀 (剩餘)	12,731	13,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2,731</u>	<u>\$ 13,2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7,990</u>	<u>(\$ 12,109)</u>	<u>\$ 15,8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1	-	1,181
利息費用	420	-	420
認列於損益	<u>1,601</u>	<u>-</u>	<u>1,601</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370)	(98)	(3,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70)</u>	<u>(98)</u>	<u>(3,468)</u>
雇主提撥	-	(537)	(53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福利支付	(\$ 714)	\$ 714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82)	(182)
103年12月31日	<u>25,507</u>	<u>(12,212)</u>	<u>13,2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8	-	838
利息費用	<u>424</u>	-	<u>424</u>
認列於損益	<u>1,262</u>	-	<u>1,26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02)	(116)	(1,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2)	(116)	(1,118)
雇主提撥	-	(505)	(505)
福利支付	(1,341)	1,341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03)	(203)
104年12月31日	<u>\$ 24,426</u>	<u>(\$ 11,695)</u>	<u>\$ 12,7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40%	1.6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00%	1.0000%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397)	(\$ 1,549)
減少 0.5%	\$ 1,519	\$ 1,6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96	\$ 1,671
減少 0.5%	(\$ 1,390)	(\$ 1,5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507	\$ 538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17,000</u>	<u>117,000</u>
額定股本	<u>\$ 1,170,000</u>	<u>\$ 1,1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042</u>	<u>85,042</u>
已發行股本	<u>\$ 850,415</u>	<u>\$ 850,415</u>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32,022	\$232,022
庫藏股交易	47,796	47,7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86	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 之變動數	11,775	11,7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857	-
	<u>\$301,536</u>	<u>\$291,6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員工紅利 2% ~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 (3)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 1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335
本期減少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26	\$ 1,722
其他	<u>3,403</u>	<u>6,244</u>
	<u>\$ 5,229</u>	<u>\$ 7,9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34	(\$ 718)
處分投資利益	1,609	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00)	2,3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670)	3,489
其他支出	<u>(11,754)</u>	<u>(4,854)</u>
	<u>(\$ 16,881)</u>	<u>\$ 246</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1,401	\$ 26,410
其他利息費用	<u>5,860</u>	<u>156</u>
	<u>\$ 27,261</u>	<u>\$ 26,56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47</u>	<u>\$ 775</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262	\$ 80,966
無形資產	<u>1,168</u>	<u>1,164</u>
合計	<u>\$ 83,430</u>	<u>\$ 82,1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84	\$ 62,837
營業費用	<u>19,078</u>	<u>18,129</u>
	<u>\$ 82,262</u>	<u>\$ 80,9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68</u>	<u>1,164</u>
	<u>\$ 1,168</u>	<u>\$ 1,1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7,559	\$ 7,038
確定福利計畫	<u>1,059</u>	<u>1,419</u>
	<u>8,618</u>	<u>8,457</u>
短期員工福利	<u>274,445</u>	<u>250,427</u>
長期員工福利	<u>336</u>	<u>3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3,399</u>	<u>\$259,2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4,193	\$186,042
營業費用	<u>69,206</u>	<u>73,207</u>
	<u>\$283,399</u>	<u>\$259,249</u>

依現行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員工紅利 2%~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於 1.5% 至 15% 之區間內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及 103 年度因為累計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722	\$ 38,2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4,922</u>)	(<u>35,955</u>)
淨損益	(<u>\$ 4,200</u>)	<u>\$ 2,325</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560</u>	(<u>\$ 8,237</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495)	(\$ 5,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3	-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u>594</u>)	(<u>1,052</u>)
	<u>(17,456)</u>	<u>(7,02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331</u>)	(<u>9,4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787)</u>	<u>(\$ 16,4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3,190</u>	<u>\$ 21,0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992	\$ 13,9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04)	(2,28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之損益	(3,759)	296
其他	82	(86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096	4,1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14)	-
其他	<u>594</u>	<u>1,1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787</u>	<u>\$ 16,4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不等；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30</u>	<u>\$ 6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0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34	\$ 381	\$ -	(\$ 33)	\$ 4,282
備抵呆帳	103	18	-	(3)	118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38	(235)	-	-	6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100)	-	-	-
利息費用	-	381	-	-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08	-	-	4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	-	(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	(147)	-	-	386
	5,564	706	(56)	(36)	6,178
虧損扣抵	15,810	5,448	-	-	21,258
	<u>\$ 21,374</u>	<u>\$ 6,154</u>	<u>(\$ 56)</u>	<u>(\$ 36)</u>	<u>\$ 27,4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0	\$ 70	\$ -	\$ -	\$ 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692	13,882	-	(1)	44,5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9	-	1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3	(593)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6	-	-	1,126
	<u>\$ 32,155</u>	<u>\$ 14,485</u>	<u>\$ 119</u>	<u>(\$ 1)</u>	<u>\$ 46,75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643	(\$ 1,784)	\$ -	\$ 75	\$ 3,934
備抵呆帳	773	(676)	-	6	103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43	(705)	-	-	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	(26)	-	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3	(323)	-	-	1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0	(10)	(594)	-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	(85)	-	-	533
	9,685	(3,609)	(594)	82	5,564
虧損扣抵	11,142	4,618	-	50	15,810
	<u>\$ 20,827</u>	<u>\$ 1,009</u>	<u>(\$ 594)</u>	<u>\$ 132</u>	<u>\$ 21,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	\$ 540	\$ -	\$ -	\$ 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21,375	9,314	-	3	30,6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93	-	-	593
	<u>\$ 21,705</u>	<u>\$ 10,447</u>	<u>\$ -</u>	<u>\$ 3</u>	<u>\$ 32,15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年度到期	\$ -	\$ 21,440
106年度到期	40,096	35,973
107年度到期	35,289	27,416
108年度到期	7,576	18,946
109年度到期	4,926	-
111年度到期	29,119	26,207
112年度到期	25,533	22,979
113年度到期	29,673	26,903
114年度到期	37,595	-
	<u>\$209,807</u>	<u>\$179,8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之損失	<u>\$ 41,732</u>	<u>\$ 63,843</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096	106
35,289	107
7,576	108
4,926	109
58,237	111
51,065	112
59,345	113
78,319	114
<u>\$ 334,85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3,178</u>)	(<u>201,437</u>)
	(<u>\$183,178</u>)	(<u>\$201,4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u>	<u>\$ 1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0%	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2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1</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1</u>	<u>\$ 0.0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純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403	\$ 4,607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403	4,6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403</u>	<u>\$ 4,6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4,751	85,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751</u>	<u>85,0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 以下。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54%，略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合併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之區間。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二)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8,044	\$ -	\$ 8,04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				
價證券—債務				
工具投資	\$ -	\$ 6,227	\$ -	\$ 6,22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	\$ 7,840	\$ -	\$ 7,8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u>				
<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 產</u>				
結構式存款	\$ -	\$ 93,895	\$ -	\$ 93,89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 CNHF IX01 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706,678	\$ 766,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8,044	93,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79,786	1,252,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7,840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

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631) (i)	(\$ 6,716) (i)	\$ 509 (ii)	\$ 1,029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金融市場的了解，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25,786	\$ 81,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566,465	1,086,6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06 仟元/(286)仟元及 1,087 仟元/(1,087)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謹慎的資金規劃及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

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1,115	\$ 16,4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891	297,875	162,699	-	-
固定利率工具	91,229	15,500	23,146	11,808	-
應付公司債	-	-	-	384,103	-
	<u>\$ 197,120</u>	<u>\$ 384,490</u>	<u>\$ 202,265</u>	<u>\$ 395,911</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81,362	\$ 3,6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967	195,012	650,702	44,943	-
固定利率工具	4,275	74,982	1,784	-	-
	<u>\$ 200,242</u>	<u>\$ 351,356</u>	<u>\$ 656,147</u>	<u>\$ 44,943</u>	<u>\$ -</u>

合併公司依合庫聯貸案借款合同規定每半年檢視財務比率，因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授信銀行有權宣布聯貸案已動用金額之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合庫聯貸案借款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 3 個月至 1 年內。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621</u>	<u>\$ 5,442</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813</u>	<u>\$ 2,8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6</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923	\$ 4,673
退職後福利	27	52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
	<u>\$ 4,950</u>	<u>\$ 5,2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227	\$ -
存 貨	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418	92,127
預付租賃款	216,586	226,486
土 地	118,033	118,033
建築物—淨額	307,678	323,682
機器設備—淨額	189,935	166,907
電氣設備	23,291	16,057
	<u>\$ 1,023,168</u>	<u>\$ 943,2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0.4%~3.8%	0.55%~1.35%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 幣	\$ -	\$ 23,435
美 元	231	-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5,500	\$ 16,700
新 台 幣	688,000	595,000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52	32.825	\$ 608,969
歐 元	82	35.88	2,959
人 民 幣	2,439	5.054984	12,329
日 圓	24,811	0.2727	6,766
港 幣	323	4.235	1,3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592	32.825	741,608
歐 元	18	35.88	631
人 民 幣	427	5.054984	2,159
日 圓	25,099	0.2727	6,844
港 幣	1,160	4.235	4,91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393	31.65	\$ 550,476
歐 元	122	38.47	4,674
人 民 幣	4,743	5.172401	24,534
日 圓	27,233	0.2646	7,206
港 幣	375	4.08	1,5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37	31.65	684,811
人 民 幣	766	5.172401	3,961
日 圓	119,651	0.2646	31,660
港 幣	4,714	4.08	19,231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00)仟元及 2,3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主要生產銷售陶瓷基板等。

光電事業群主要提供太陽能連接器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u>104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5,127	\$ 89,054	\$ 1,074,181
部門損益	\$ 89,639	(\$ 311)	\$ 89,328
其他收入	3,741	1,488	5,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54)	173	(16,881)
財務成本	(27,261)	-	(27,26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25)	-	(7,2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840	\$ 1,350	\$ 43,190
<u>103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9,221	\$ 87,761	\$ 1,036,982
部門損益	\$ 55,349	(\$ 11,175)	\$ 44,174
其他收入	7,315	651	7,9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	(388)	246
財務成本	(26,560)	(6)	(26,56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54)	-	(4,7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984	(\$ 10,918)	\$ 21,06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陶瓷事業群	\$ 2,374,371	\$ 2,392,343
光電事業群	44,298	78,426
未分攤之資產	<u>53,267</u>	<u>45,176</u>
合併資產總額	<u>\$ 2,471,936</u>	<u>\$ 2,515,94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 電 事 業 群	合 計
<u>104 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79,952</u>	<u>\$ 3,478</u>	<u>\$ 83,430</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 增（減）	<u>\$ 102,350</u>	<u>(\$ 34,920)</u>	<u>\$ 67,430</u>
<u>103 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77,048</u>	<u>\$ 5,082</u>	<u>\$ 82,130</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 增（減）	<u>\$ 134,979</u>	<u>(\$ 5,035)</u>	<u>\$ 129,94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停業單位有關之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精密陶瓷	\$ 985,127	\$ 949,221
光電事業群	89,054	87,761
	<u>\$ 1,074,181</u>	<u>\$ 1,036,98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臺灣	\$ 392,479	\$ 419,156	\$ 659,626	\$ 645,247
中國	570,541	523,899	850,803	791,690
其他	111,161	93,927	-	-
	<u>\$ 1,074,181</u>	<u>\$ 1,036,982</u>	<u>\$ 1,510,429</u>	<u>\$ 1,436,93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297,885	\$ 287,275
客戶 B	142,279	140,616
客戶 C	125,562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64,350	\$ 164,125	\$ 95,193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淨值40%	\$ 457,593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352	10,110	-	4.8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4,350	164,125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740	65,650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2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825	32,825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 有限公司	3	(註1)	98,61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98,475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65,650 仟元 (美元 2,000 仟元)	備償存款等 13,130 仟元	8.61%	(註2)	Y	-	Y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 限公司	2	"	427,275 仟元 (美元 13,500 仟元)	295,425 仟元 (美元 9,000 仟元)	145,087 仟元 (美元 4,420 仟元)	定存單等 9,848 仟元	25.82%	"	Y	-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143,982 仟元 × 40% = 457,593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143,982 仟元 × 50% = 571,991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天然氣(BRITISH GAS)2021年11月到期美金零息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面額USD 220仟元	\$ 6,227	-	\$ 6,227	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 278,275	\$ 206,896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	\$ 190,070	-	\$ -		\$ 65,650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05	註四	-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8	"	-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084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收入	5,708	"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406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99,537	註四	9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6,629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4,620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19,487	"	2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費用	1,213	依雙方協議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23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0,070	"	8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利息收入	998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99,169	註四	9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9,410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52,401	"	2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592	依雙方協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104年度	104年度		
環豐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578,486	\$ 534,614	17,700,000	100.00	\$ 976,415	\$ 79,032	\$ 81,690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66,669	66,669	2,000,000	100.00	36,569	(2,269)	(2,269)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25,219	49,000	2,521,924	13.27	22,955	(52,315)	(7,225)	關聯企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自	自	自	匯	匯	匯	出	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447,137 (美元 1,32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	\$ -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107,715	100.00	\$ 107,715	\$ 831,236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448,507 (美元 1,49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7,729 (美元 1,200 萬元)			47,370 (美元 150 萬元)	-	405,099 (美元 1,350 萬元)		(692)	100.00	(692)	453,695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42)	100.00	(42)	2,983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820,071									美元	3,570 萬元				\$	-								

註 3：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99,537	20	議價	月結 150 天	\$ 6,629	6	\$ 2,086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進貨	19,487	9	"	月結 60 天	(4,620)	9	1,863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公司	進貨	99,169	99	"	月結 150 天	(52,401)	98	4,722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